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中公铁联运港集拼仓储区项目经理部电线、电缆竞争性谈判

招标编号：ZTJGJTHBFGS-WZTP-2020-001

包件号：DX、DL-01

招标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4](#_Toc517944521)

[1.招标条件 4](#_Toc517944522)

[2.项目概况与招标依据 4](#_Toc517944523)

[3.本次招标的范围为： 4](#_Toc517944524)

[4.投标人资格要求 5](#_Toc517944525)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26)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517944527)

[7.联系方式 7](#_Toc517944528)

[招标公告附表1 8](#_Toc517944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51794453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_Toc517944531)

[1. 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32)

[1.1 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33)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34)

[1.3 招标内容、技术要求、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3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36)

[1.5 费用承担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37)

[1.6 保密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38)

[1.7 语言文字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39)

[1.8 计量单位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40)

[1.9 分包、转包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41)

[1.10 偏离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42)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43)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44)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45)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46)

[3. 投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4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48)

[3.2 投标报价 14](#_Toc517944549)

[3.4 投标保证金 17](#_Toc51794455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_Toc51794455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52)

[4. 投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5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5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5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56)

[5. 开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5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58)

[5.2 开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59)

[6. 评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60)

[6.1 评标委员会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61)

[6.2 评标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62)

[6.3 评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63)

[7. 合同授予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64)

[7.1 定标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65)

[7.2 中标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66)

[7.3 履约担保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67)

[7.4 签订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6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69)

[8.1重新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70)

[8.2 不再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71)

[9. 纪律和监督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7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7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7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7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76)

[9.5 投诉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7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7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4](#_Toc51794457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5](#_Toc51794458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6](#_Toc517944581)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7](#_Toc517944582)

[附件六：确认通知 28](#_Toc51794458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_Toc51794458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_Toc517944585)

[1.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86)

[2. 评标委员会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87)

[3.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88)

[4．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8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517944590)

[第五章 物资需求一览表 50](#_Toc517944591)

[物资需求一览表 52](#_Toc517944592)

[第六章 技术规格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93)

[一、技术规格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94)

[1.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95)

[2.投标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96)

[3.合同交货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97)

[4.投标物资详细的运输和供应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5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517944599)

[**目 录** 58](#_Toc517944600)

[1．投标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1794460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_Toc517944602)

[3．授权委托书 62](#_Toc517944603)

[4．资格审查资料 63](#_Toc517944604)

[4.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3](#_Toc517944605)

[4.2供应能力证明 64](#_Toc517944606)

[4.3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65](#_Toc517944607)

[4.4近年完成同类投标物资供货业绩表 67](#_Toc517944608)

[4.5履约信用证明 68](#_Toc517944609)

[4.6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投标物资合同情况表 69](#_Toc517944610)

[4.7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0](#_Toc517944611)

[5．投标报价资料 71](#_Toc517944612)

[5.1投标物资报价表 71](#_Toc517944613)

[6．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72](#_Toc517944614)

[7．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77](#_Toc517944615)

[8．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78](#_Toc517944616)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检验设备表 79](#_Toc517944617)

[10．投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80](#_Toc517944618)

第一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中公铁联运港集拼仓储区项目经理部**

**电线、电缆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ZTJGJTHBFGS-WZTP-2020-001

**1.竞争性谈判条件**

1.1招标项目为中铁建工集团浙中公铁联运港集拼仓储区项目经理部，建设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电线、电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2. 竞争性谈判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九届第21号）；

2.2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27号）；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

**3.项目概况与竞争性谈判内容**

3.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浙中公铁联运港南站区块一期工程集拼仓储区 项目

浙中公铁联运港南站区块一期工程集拼仓储区项目占地81896.10平方米（约122.84亩），新建1#分拣车间、2#分拣车间、宿舍楼、配套用房、配电房、场地道路、人防地下室、围墙、绿化等，总建筑面积约65000平方米。

3.2竞争性谈判内容：物资品种见附表1、。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使用规格、数量有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4.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5.竞标人资格要求**

5.1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三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供应经验，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具有投标产品近三年主要供货业绩。

5.2生产商：

5.2.1生产商的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记录；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检验和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具有投标产品近三年主要供货业绩。电线、电缆生产商品牌必须是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生产商。

5.2.2资格后审应提报下列有关资料：

企业简介和产品目录；企业营业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产品获奖证书等有关文件；ISO系列质量认证体系证书；由专业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书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投标产品近三年主要供货业绩。（需附用户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用户评价意见等）。

5.3销售商：

5.3.1销售商具备的基本条件：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提供物资需要的资格或资质；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销售商电线、电缆品牌必须是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的供应商。

5.3.2销售代理商除具备销售商的条件外，还须出具主要生产商为其授权的代理资格委托书，代理资格委托书上要说明代理的职权范围及产品质量责任。

5.3.3资格后审应提报下列有关资料：

企业简介和产品目录；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产品获奖证书等有关文件；ISO系列质量认证体系证书；由专业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书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主要生产商为其授权的代理资格委托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具有投标产品近三年主要供货业绩。（需附用户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用户评价意见等）。

5.4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没有在其他项目物资投标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违规违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招标人不接受在处罚期内或经招标人查证属关联单位的投标单位；

5.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经查证有关联关系的单位，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6．竞标文件的获取**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以纸质版出售。潜在报价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进行供应商注册（供应商注册联系：4006-010100，获取招标文件的操作详见中铁鲁班网首页“供应商园地”的《供应商在线投标简易操作指南（新门户版）》）。

6.2. 参与报价的潜在报价人：**请于2020年10月31日15：00至2020年11月5日17：00**内，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供应商平台对本次竞争性谈判进行响应（具体响应操作指导见网上《供应商在线投标简易操作指南（新门户版）》）投标保证金件收取，响应后将所需购买的招标文件售价及投标保证金金额足额现金转入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账号：11001045200056000613）**在汇款单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及标书款、项目名称，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递交**

7.1. **谈判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17：00分**，并提供电子扫描件竞标文件；电子版标书及电子版报价上传至中国中铁电子商务平台，截止时间同上，保持线上线下报价一致，不一致将否决其投标。

7.2. **谈判时间：2020年11月6日 9：00 分。**

谈判地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中公铁联运港集拼仓储区项目经理部

 7.3. **二次报价时间：2020年11月6日 11：00 分。**

7.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谈判人不予受理。

**8.发布竞争性谈判邀请书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中心网站（[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com/)、[www.lubanec.com](http://www.lubanec.com/)）发布。

**9.联系方式**

谈 判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中公铁联运港集拼仓储区项目经理部

联 系 人：康 蓉（机关招标采购管理部）、李愿娜（项目物资设备部）

电  话：15210972714、17791431623

电子邮件：1020326816@qq.com

2020年10月28日

竞争性谈判公告（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标的物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规格** | **计划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招标文件费用** | **投标保证金** | **品牌** | **备注** |
| DX、DL-01 | 电线 | 45000 | 米 | BV-6㎡ | 2020年11月5日 | 浙中公铁联运港集拼仓储区项目施工现场内 | / | 10000元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 电线 | 24000 | 米 | BV-4㎡ | 2020年11月5日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 电线 | 15000 | 米 | BV-2.5㎡ | 2020年11月5日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 电线 | 30000 | 米 | NHBV-6㎡ | 2020年11月5日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 电线 | 12000 | 米 | NHBV-4㎡ | 2020年11月5日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 电线 | 6000 | 米 | NHBV-2.5㎡ | 2020年11月5日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 电缆 | 3482 | 米 | YJV22-4\*120 | 2020年11月5日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 电缆 | 5476 | 米 | YJV22-4\*240 | 2020年11月5日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 电缆 | 99 | 米 | YJV-5\*16 | 2020年11月5日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 电缆 | 232 | 米 | YJV-4\*50+25 | 2020年11月5日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 电缆 | 142 | 米 | YJV-4\*70+35 | 2020年11月5日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 电缆 | 764 | 米 | YJV22-4\*185 | 2020年11月5日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 电缆 | 40 | 米 | BTTZ-4\*70+35 | 2020年11月5日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 电缆 | 40 | 米 | BTTZ-5\*16 | 2020年11月5日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 电缆 | 446 | 米 | BTTZ-4\*35+16 | 2020年11月5日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 电缆 | 316 | 米 | YJV-4\*25+16 | 2020年11月5日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 合计 |  | 143037 |  |  |  |  |  |  |  |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竞标计划批准文件及文号 | / |
| 1.1.1 | 采购编号 | ZTJGJTHBFGS-WZTP-2020-051  |
| 1.1.2 | 谈判人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中公铁联运港集拼仓储区项目经理部 |
| 1.1.3 | 项目名称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中公铁联运港集拼仓储区项目经理部 |
| 1.1.4 | 竞标内容 | 电线、电缆 |
| 1.1.5 |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物资生产供应能力 | 详见公告 |
| 1.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2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
| 1.3 | 竞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4日17：02前 |
| 1.4 | 谈判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5日17：00前文件发送方式：电子邮件 |
| 1.5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1.6 | 构成竞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补遗、修改、补充等 |
| 1.7 | 竞标人要求澄清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5日17：00前 |
| 1.8 | 竞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4日9：00前 |
| 1.9 | 竞标人确认收到竞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020年11月5日17：00前 |
| 2.0 | 竞标人确认收到竞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5日17：00前 |
| 2.1 | 构成竞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修改、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等 |
| 2.2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有效期： 60 天 |
| 2.3 | 谈判保证金 | 小写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投标方中标其包件，招标方将不予退款投标保证金 |
| 2.4 | 新产品应提供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 | 满足招标公告中相应要求。 |
| 2.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7年至 2019年 |
| 2.6 | 近年同类物资供货业绩 | 2017年至 2019年 |
| 2.7 |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 | 见竞标人资格要求 |
| 2.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 |
| 2.9 | 竞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竞标人如中标且谈判人要求时，应提供额外要求份数的竞标文件；竞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应与竞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
| 3.0 | 装订要求 |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3.1 | 封套上写明 | 竞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竞标人全称，注明“在2020年11月6日9：00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密封处应有密封章 |
| 3.2 |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中公铁联运港集拼仓储区项目经理部  |
| 3.3 |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 是，竞标结果公示后10日内，竞标人自行领取竞标文件副本，过时不领取，由招标人自行处理，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 3.4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0年11月6日9：00分谈判地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中公铁联运港集拼仓储区项目经理部 |
| 3.5 | 谈判程序 | （1）宣布竞标纪律；（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3）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4）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标文件开标顺序；（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竞标人名称、包件号、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竞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6）竞标人代表、谈判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首次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7）谈判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资质审查的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
| 3.6 | 是否授权谈判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3.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方投标保证金自行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与投标保证金金额相同。 |
| 4.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1 | 澄清修改文件解释顺序：对竞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
| 4.2 | 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元（大写：/）。 |
| 其它 | 1.开标时将用密封件之一的竞标函进行唱标。2.谈判人保留对竞标人中标与否，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本次竞标计划批准文件，本竞标项目有关物资设备（下称竞标物资）已具备竞标条件，现进行竞标。

1.1.2招标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谈判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竞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3 竞标内容、技术要求、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竞标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拆包竞标。

1.3.2竞标的技术要求：见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1.3.3竞标的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竞标物资生产供应能力。

（1）营业范围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生产能力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货业绩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履约信用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包件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与本包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与本包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与本包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8）近一年内在原铁道部现铁路总公司工程交易中心或其他交易中心公布有违法行为记录及物资供应不良记录的竞标人；被列入原铁道部现铁路总公司及谈判人供应商黑名单内或与谈判人正在发生法律诉讼的竞标人。

（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经查证有关联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标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竞标预备会**

本次竞标不召开竞标预备会。

**1.10 分包、转包**

本竞标物资不允许分包、转包。

**1.11 偏离**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标文件偏离竞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标文件**

**2.1 竞标文件的组成**

　　本竞标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2）竞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物资需求一览表；

（6）技术规格书；

（7）竞标文件格式；

（8）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标文件的澄清**

2.2.1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谈判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谈判人对竞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1天前以书面形式或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标文件的竞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谈判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标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标文件**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3.1.1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投标报价资料；

（6）投标人资格声明；

（7）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说明；

（8）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9）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11）投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报价实行价税合计。物资到站总价为含税价，到站总价包括出厂单价、运杂费等。**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物资报价表，表中各栏填写齐全（包括运距）不得空白。

（1）出厂单价指在物资的生产所在地装车发运前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出厂成本、运杂费（含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卸货、运输损耗费）、包装费、利润、二次倒运费、成品保护费、加工费各种按国家最新规定应纳税金、保险费、管理费、落地之前各种检测费用，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

（2）运杂费指投标人把物资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卸车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详细具体的运输服务方案。

 **3.2.3**结算方式：每月的15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送货单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计算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的最终依据。结算完成后2日内，乙方按双方确认的当月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一票制，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机打发票)并按甲方规定办理请款手续。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盖有乙方财务专用章的等额收据。如乙方未能按规定提供发票或未按甲方规定办理请款手续，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将当期付款时间推迟至下一个付款节点。

3.2.4货款支付

乙方于结算当月18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结算）交至甲方签收，甲方在次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结算金额的80%，电缆安装完毕，验收合格（通电有效运转）支付至总结算金额的95%，剩余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六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乙方交付的货物仍应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合理使用期限。

**3.2.5 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节点以后自行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供应能力证明”应附企业的主要供应设备型号，年平均供应能力、所供应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3.5.3 “近年同类物资供货业绩表（新产品除外）”应附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质量保证能力证明”应附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5.5“履约信用证明”应附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至少三家同类投标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3.5.6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投标物资合同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数量及交货期等）。

3.5.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竞标文件的编制**

3.6.1竞标文件应按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A4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文件应按本章第3.1.1项的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

3.6.2 竞标文件应当对竞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竞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U盘电子版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6.5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密封件之一：竞标人应将装订好的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竞标文件封面应写明“正本”与“副本”样）及竞标文件电子版装在同一包装袋内，密封完好。

4.1.2密封件之二：**投标人应复印一份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同时投标人应将中国中铁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报价口令密码（打印加盖公章）、样品签收单装、样品确认通知书放在同一个包装袋内（标明“投标函供开标唱标之用及投标报价口令密码”字样）。**

4.1.3上述三个密封件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注明封套，并密封完好。未按本章第4.1.1项、4.1.2项和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4.2.1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

4.2.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谈判人收到竞标文件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谈判人不予受理。

**4.2.6 线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存，保持线上线下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人。

4.3.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谈判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谈判，并邀请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标文件开标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竞标人名称、包件号、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竞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竞标人代表、谈判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首次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评标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资质审查的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评审组对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并最终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

（8）竞标人代表、谈判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报价记录、供应商推荐表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谈判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谈判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谈判人或竞标人的主要人员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谈判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谈判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竞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保证金形式和竞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谈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谈判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谈判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谈判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谈判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谈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谈判人向中标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少于2个的，谈判人应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按8.1规定重新招标后，竞标人仍少于2个的，报谈判人所属集团公司主管部门备案，按集团公司主管部门审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具体选取采购方案按上级审批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谈判人的纪律要求**

谈判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谈判人串通谈判，不得向谈判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物资品种）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唱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物资品种包件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评标委员会

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物资品种）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物资品种、包件号）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物资品种、包件号）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物资品种、包件号）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1 | 谈判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5人（专家4人，招标单位1人）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竞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竞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竞标文件的编制 | 3.1.1竞标文件应按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A4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文件应按本章第3.1.1项的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3.1.2 竞标文件应当对竞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竞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3.1.3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竞标文件份数 |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副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
| 竞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3.1.4密封件之一：竞标人应将装订好的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竞标文件封面应写明“正本”与“副本”样）装在同一包装袋内，密封完好。3.1.5密封件之二投标人应复印一份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中国中铁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报价口令密码（打印加盖公章）、招标人发出的样品合格通知单装在同一个包装袋内（标明“投标函供开标唱标之用及投标报价口令密码”字样）。3.1.6 电子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报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中铁鲁班网电子商务系统中**。** |
| 竞标文件递交 | 3.1.8 投标人应在2020年11月6日9：00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中公铁联运港集拼仓储区项目经理部(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湖菱桥村安置房)（包括线上）。逾期送达的、逾期上传电子报价和投标文件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3.1.9线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存，保持线上线下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 联合体竞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3.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范围 | 具有招标物资的经营范围；注册资金500万以上 |
| 生产能力 | 具有招标物资生产供应经验、能力，应附企业的主要供应材料型号，年平均供应能力、所供应产品的规格型号或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
| 质量保证能力 | 竞标物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竞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竞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包件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3）与本包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4）与本包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5）与本包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6）被责令停业的；（7）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8）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9）两个及以上竞标人在同一包件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10）近一年内在原铁道部现铁路总公司工程交易中心或其他交易中心公布有违法行为记录及物资供应不良记录的竞标人；被列入原铁道部现铁路总公司及谈判人供应商黑名单内或与谈判人正在发生法律诉讼的竞标人。（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经查证有关联关系的。 |
| …… | …… |
| 3.3  | 商务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竞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竞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物资描述表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 60 天 |
| 谈判保证金 | 小写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
|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 科学、合理、可靠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
| …… | …… |
| 3.4 | 技术评审标准 | 物资规格型号 | 符合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
| 竞标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 提供了符合竞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检测报告 |
|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 | 符合要求 |
|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 符合第六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
| …… | …… |
| 3.5 | 重大偏差 | 竞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情况 | 3.5.1不接受报价修订和评标价的评定的；3.5.2.竞标文件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况；3.5.3.物资制造工厂与其代理商不能参与同一个包件的竞标，同一包件同一代理商只能代理一个制造工厂的产品，否则作废标处理；3.5.4.竞标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3.5.5.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中3.3.3条款9项规定:（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竞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物资描述表签字、盖章的；（2）无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授权代理人签署竞标文件的情况）；（3）**未按竞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4）竞标人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标文件、或出现折扣报价、或一包多投、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串通竞标的；**（5）竞标人两次报价偏差20%以上的；**（6）物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7）物资规格型号与招标物资不符且不能满足招标物资要求的；（8）出现谈判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或拒绝出具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减少或减轻竞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的；（9）竞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的；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每个包件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通过评审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同一投标可以同时参与两个包件，且每包件的中标不含税单价应为所有包件同类物资的最低中标不含税单价，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2 竞标人应按照谈判人要求递交竞标函，竞标函内报价作为最终报价（需竞标人签字、加盖公章）。

3 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竞标响应文件。

4 评标委员会详细审查竞标响应文件。

5 报价结束后，经过评标委员会对竞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竞标文件递交顺序（逆序）分别与竞标人单独进行技术答疑，评标委员会如有疑问，有权要求竞标人进行解答。

6 谈判委员会对谈判文件响应和价格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最终报价推荐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

2.1谈判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谈判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评标工作。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2.3评标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3.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竞标人的竞标按废标处理。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的竞标人才进行下一步的审查。

3.3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

3.3.1商务评审

审查竞标人是否根据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要求的文件，审核竞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竞标文件的要求，商务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2 技术评审

审查竞标人是否根据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竞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竞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3 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那些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条款，如接受将不能实现竞标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竞标进行公平比较的偏差。竞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竞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物资描述表签字、盖章的；

（2）无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授权代理人签署竞标文件的情况）；

**（3）未按竞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4）竞标人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标文件、或出现折扣报价、或一包多投、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串通竞标的；

**（5）竞标人两次报价偏差20%以上的；**

（6）物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7）物资规格型号与招标物资不符且不能满足招标物资要求的；

（8）出现谈判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或拒绝出具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减少或减轻竞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的；

（9）竞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的；

（10）其他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竞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3.3.4竞标报价的评审

3.3.4.1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对竞标报价进行算术性计算错误修正：

（1）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并修正数字表示的报价、合价；

（2）如果单价和合价不符或合价与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4.2评标价的评定

（1）本次评标价以每包件物资的综合单价予以评定；（谈判人根据实际确定采用）

（2）如果发现竞标供货范围有非实质性的遗漏，为便于公平比较，遗漏部分的价格要用同一个包件所有竞标中相同部分的最高报价计入评标价；

（3）竞标报价按照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过程的修正值予以调整，竞标人应被视为受此约束。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过后的报价，其竞标将被拒绝；

（4）竞标价分析：评标委员会对竞标报价进行评审，审查竞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

低于成本价的确认：如果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确认：谈判人不宣读的市场调查报告作为拦标价，如果竞标人的竞标单价高于市场调查报告单价，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明显高于市场价竞标。

（5）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竞标人报价修正中，竞标人修正后的竞标价低于竞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竞标人的唱标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竞标人最终中标，竞标人应承诺以修正后的报价与竞标人签订合同，若竞标人不承诺，其竞标应被拒绝。

（6）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竞标人报价修正中，竞标人修正后的竞标报价高于竞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竞标人修正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竞标人最终中标，竞标人应承诺以唱标价与谈判人签订合同，若竞标人不承诺，其竞标应被拒绝。

3.4竞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的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有疑问的竞标人提供所需竞标文件的原件，不能提供完整原件的竞标文件应按废标处理。

3.5竞标文件的拒绝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文件评审的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竞标将被拒绝：

（1）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2）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

（3）竞标人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4）超出谈判人所能接受的价格的。

3.6评标结果

3.6.1推荐中标候选人：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报价评审的竞标人，按照经评审的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排序前1至3名的中标候选人。

3.6.2中标能力：对于同一投标人在同类物资1个以上包件中均具备履约能力且价格均为最低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该投标人的生产能力、供货保证能力等因素，评定其最大中标能力，并按照相关包件授标总价最低的原则，在该投标人最大中标能力内，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件按照报价排序推荐通过评审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需接受所有包件同类物资的最低不含税单价，以此类推，如其他包件的所有投标人均不接受此包件，招标人有权选择拒绝此包件的投标。

3.6.3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2001年第12号令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共同签字确认。

3.6.4中标人的确定：在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谈判人应确定排序第一者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放弃中标的，谈判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

3.7拒绝竞标

3.7.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包件，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竞标，

（1）竞标人都不能通过评审；

（2）竞标人少于3个使得竞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证实竞标人串通竞标损害谈判人利益的。

**4．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4.1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4.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竞标人或者竞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4.3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4.4竞标人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竞标人的竞标废标。

4.5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竞标函、评标资料、评标办法、演算草稿纸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中公铁联运港南站区块一期工程**

电线、电缆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HBF-买卖-浙中公铁-2020-

合同页数：共 页

买方（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电线、电缆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及价款**

1.1 标的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01 |  |  |  |  |  |  |  |  |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含增值税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  |

1.2含税单价是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综合单价，其中包括货物送达交货地点的人工、材料、机械、出厂成本、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运杂费（含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卸货、运输损耗费）、包装费、利润、各种按国家最新规定应纳税金、保险费、管理费、落地之前各种检测费用，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

1.3不含税单价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调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在保证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增值税率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1.4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依据；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最终以甲乙双方依据合同约定共同签认的供货量为准。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第二条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2.1 计量单位和方法：电线、电缆按照电缆身上标记数量计算计量。

2.2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供货期限，但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

4.1 质量，按下列项执行：

按照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及行业最新标准执行并符合施工要求，满足电线电缆国家相关规范：GB 19666、GB/T12706.1-2008、GB/T5023.1-2008、 GB/T12972-2008，GB50217-2018、GB5002-2009、GB51348-2019电线、电缆为低烟无卤阻燃及矿物绝缘。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5.1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计划通知后，应根据甲方供货计划要求的时间将货物按时、按质、按量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送至浙中公铁联运港集拼仓储区项目施工现场内交货。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5.3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卸货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供料及运输，甲方在未验收货品前，一切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4 与货物相关的单证的转移：原始送货单据、生产厂家资质、厂家生产许可证等技术文件、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一式三份并将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5.5 货物经甲方指定人员接收并签认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6.1 初步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6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相关单证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相关单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可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同意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初步验收及货物相关单证的转移并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最终确认。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按照甲方要求退货或予以更换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货物进行抽检，抽检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后送 甲方指定检验机构按质量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任何经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第6.1款约定处理。

6.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货数量及质量进行抽检，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具体抽检方式为到货每批次抽检。

 6.4 乙方应在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前提前2小时通知甲方，甲方指定收货人（指定收货人为: 李愿娜：17791431623）进行现场接收。产品经收货人对外观、型号及规格检查合格并计量完毕后，于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确认无误后的送货单作为唯一结算依据。其他人员签认的单据不具有签收及完成初步验收的效力。送货清单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供货签认事实的组成部分，不具备法律效力。

6.5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24个月，自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针对本合同约定货物另行承诺的质保期（含产品质量证书载明的质保期）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第七条　结算、发票信息及货款支付**

7.1本合同无预付款。

7.2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全部供货结束后30天内无息支付。

7.3每月的 15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送货单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计算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的最终依据。

7.4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每月结算完成后2日内，乙方按双方确认的当月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一票制，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机打发票)并按甲方规定办理请款手续。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盖有乙方财务专用章的等额收据。如乙方未能按规定提供发票或未按甲方规定办理请款手续，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将当期付款时间推迟至下一个付款节点。

7.5发票信息如下：

7.5.1甲方发票信息：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010-51169898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11001045200056000613

7.5.2乙方发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纳税人类别：

7.5.3发票备注栏信息：

工程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工程名称：浙中公铁联运港南站区块一期工程集拼仓储区项目

7.6 货款支付：

7.6.1乙方于结算当月18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结算）交至甲方签收，甲方在次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结算金额的70%，以此类推，待全部电线、电缆全部施工完毕，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至总结算货款金额的95%，剩余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六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乙方交付的货物仍应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合理使用期限。

7.7 货款支付方式： 电汇、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7.8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供货全部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7.9运费计算方式：一票制结算，运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7.10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 叁个月 付款宽限期。如甲方在此宽限期内支付货款，则不属于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7.11 甲方逾期付款发生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因工程建设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或付款比例不足导致甲方逾期付款或付款比例不足的，甲方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8.1.2 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8.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8.1.4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1.5 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和保修服务。

8.1.6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无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数量符合的货物。供应货物在交付同时应当提供本合同第5.4条规定的各类单证。

8.2.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准确无误地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共同做好签认记录。

8.2.3 乙方应做好所供货物进场工作，保证顺利进场卸货与运输车辆退场，确保供料正常进行。

8.2.4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供货盈余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调剂多余货物。

8.2.5 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货物交付前后，因乙方原因对道路、周围环境及人身、财产等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2.6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供应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届满后，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履行修理义务，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到场进行维修，但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维修费。

8.2.7 因质量问题涉及退货行为时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8.2.8 在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具汇总专用发票时，应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2.9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8.2.10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8.2.11 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8.2.11 乙方供应货物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协调与指挥，乙方负责向甲方项目上派驻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协助甲方对货物进场前后的协调工作、设备调试及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2.13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因前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14乙方于供货结束后及末次收款前两个时间节点向甲方分别出具《供货说明》及《债权债务解除证明》。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如甲方在乙方供货过程中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1％违约金。

9.1.2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1.3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原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甲方拒收该批次货物的，乙方应承担退货责任及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选择接受相应货物的，不视为货物进场，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对应货款，直至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单证原件后，方视为货物进场，甲方再支付相应货款；乙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延期超过15天 的，以该批次货品对应合同价款为基数，乙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提前支付给乙方部分货款的，并不免除乙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原件的义务。

9.2.2乙方加工周期及运输时间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将以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后甲方有权视工程进度情况向第三方采购部分或全部产品，因此所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差、订货考察性费用、订货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 5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3 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同约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由乙方负责调换或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货物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按本批次产品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4 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支出额外费用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9.2.5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供应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要求、货物到场材料需抽样复检、复查不合格乙方将以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9.2.6 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超过甲方供货计划通知的数量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超过部分的货物，乙方应自行清退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清退相应货物的行为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如乙方拒绝清退超过部分的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对甲方处理前述货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予以补偿。

9.2.7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乙方基于任何情况决定停止供货，需提前30天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他供应商，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8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由任何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9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必须在48小时内撤走影响现场施工生产的所有机械设备及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9.2.10 货物进场后，乙方未及时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通知履行调试义务，配合甲方通过验收工作的，每延迟一天应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通知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延迟一天应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将前述费用于任何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

9.2.11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按如下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9.2.11.1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交至甲方物资设备部，并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如无甲方物资主管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导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9.2.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11.3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开具虚假、作废、未经税务局认证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11.4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11.5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2.12乙方及其人员在此确认并郑重承诺不从事任何下述行为，如有违反，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结算额（合同内产品所有供货累计货款）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货款不足支付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承诺在一个月内以汇款方式支付给甲方。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2.12.1向甲方的任何人员及亲属出工、出力、出资办私事，出资宴请、健身等娱乐活动、过生日、婚礼、宴请、回扣以及送礼（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卡、现金、股票、贵重物品或其他有价值的实物）等违法违纪活动。

9.2.12.2 接收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甲方及其家属和子女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

9.2.12.3 以任何形式雇佣甲方员工（在职或离职后1年内）及其亲属为卖方工作。

9.2.12.4本公司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与甲方业务主管人员、本人的配偶、子女等其他特定关系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如有必须书面告知甲方。
 9.2.13 乙方实际供应货物的产地、厂家、品牌、质量等应遵循合同约定，不论何时一经发现乙方供应货物中存在假冒伪劣导致违约行为的（比如假冒商标或品牌、不是指定的厂家生产或代加工的、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情形的，时间不受质保期限制），乙方应按结算额（合同内产品所有供货累计货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14本合同所指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货物所承担的货物价差、订货考察性费用、订货差旅费及因乙方供货延迟或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使用货物的工程延期而导致甲方应承担的抢工费、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9.2.15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

9.3 本合同所提及的违约金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小时内将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及所受之影响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七日内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况协商确定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或免于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同时有权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2.2 本合同所涉及罚款、赔偿等词语，均为双方违约后承担的违约金项。

1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2.4 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任意一种联络方式均视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方式，任一方通过该方式向对方送达的计划、通知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必须在变更方式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方式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方式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电话： 邮箱： 微信号：

乙方：电话： 邮箱： 微信号：

12.5 本合同涉及编号为ZTJGHBFGS-WZTP-2020-的竞谈文件、乙方的竞谈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表均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与其他资料条款内容不一致，按有利于甲方条款执行。

12.6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12.7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伍\_份，甲方执 肆份，乙方执 壹 份。

附件一：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  |  |
| --- | --- |
| 买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卖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性别

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姓名：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我系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之间合同签订、对账结算、发票开具、货款清收等一切工作内容。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在此期间，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认可，特此证明。

受委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廉洁从业氛围，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实现互利共赢目标，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问题的，应如实向上级纪检组织反映。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业务、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等。

3.甲方不得接受乙方邀请，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甲方不得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财物。

4.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家庭成员和亲属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业务、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待与甲方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各种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等。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或者出资为甲方人员办私事、娱乐、过生日、婚礼等。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家庭成员和亲属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不得向甲方家庭成员和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

5.乙方承诺本公司股东、管理人员与甲方领导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

1.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时止。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第五章 物资需求一览表

|  |
| --- |
| 招标人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TJGJTHBFGS--WZTP-2020-001 包件号：DX、DL-01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标准或图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交货状态及条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单位 | 交货日期 | 品牌 |
|  交货状态 | 交货条件 |
| 1 | 电线 | BV-6㎡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45000 | 详见技术规格书 | 完好 | 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送货单、合格证等资料，落地交货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中公铁联运港集拼仓储区项目经理部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中公铁联运港集拼仓储区项目经理部 | 2020年11月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2 | 电线 | BV-4㎡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24000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3 | 电线 | BV-2.5㎡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15000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4 | 电线 | NHBV-6㎡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30000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5 | 电线 | NHBV-4㎡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12000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6 | 电线 | NHBV-2.5㎡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6000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7 | 电缆 | YJV22-4\*120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3482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8 | 电缆 | YJV22-4\*240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5476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9 | 电缆 | YJV-5\*16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99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10 | 电缆 | YJV-4\*50+25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232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11 | 电缆 | YJV-4\*70+35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142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12 | 电缆 | YJV22-4\*185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764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13 | 电缆 | BTTZ-4\*70+35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40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14 | 电缆 | BTTZ-5\*16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40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15 | 电缆 | BTTZ-4\*35+16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446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16 | 电缆 | YJV-4\*25+16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316 | 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
| 合计 | 143037 |  |

 备注：以上物资数量、规格型号在施工阶段可能有一定的调整，最终供货数量、规格型号以施工设计实际需求为准。

 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1总则
1.1本技术规格书仅适用于本次所采购的交流额定电压1KV以下绝缘电力电缆、0.75KV绝缘导线的订贷。
1.2本技术规格书的内容包括遵循的标准和电缆使用条件、构造及及其技术要
求、试验项目和方法、验收规则、标志、包装。
1.3本技术规格书中凡标明参数数值的，是作为特别强调，其他未标明的均应
执行相关GB标准。
1.4本技术规格书是本次电缆采购最低要求，授标人所提供的电缆各项技术指
标均不得低于本技术规格书要求
2引用标准
电缆应满足或高于下面列出的规范和标准的最新版本的要求。如果几种规范
和标准适用于同一情况，则应遂循最为严格的规范。若本技术规格书与相关的技
术规格书或标准有所冲突，则应向业主方咨询并得到其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GB12527-90 《额定电压1kV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2951  《电线电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GB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2952 《电缆外护套》

TB10008-2015 《铁路电力设计规范》

GB/T3956 《电力电缆铜、铝导电线芯》

1. 电缆、电线使用条件
3.1电缆主要在室外管沟、电缆槽敷设，导线主要在管内敷设及电缆槽敷设。
3.2技术参数和要求
3.2.1材质线芯：铜芯，铜材必须是无氧铜绝缘物
3.2.2最高工作温度：交联聚乙稀90C°(聚氯乙稀70C°),5秒钟内短
路温度≤250C°,电缆敷设最低温度0C°。
3.2.3电缆导体电线芯的直流电阻应满足GB3957-83规定。
3.2.4敷设最小弯曲半径为：单芯电缆:20(D+d)±5%mm；多心
电缆15(D+d)±5%mm。
3.2.5电缆线芯采用圆形截面
3.2.6最大永久伸长率≤15%
3.2.7绝缘厚度1.8+10%mm，护套厚度2.7mm
3.2.8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
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不得连续300m内无标志。

3.2.9电线、电缆品牌为杭州中策、蓝天、开开、上上、万马.

1. 包装及贮运
4.1电缆应用铁木轴或铁质电缆盘上包装，电缆外包装应牢固可靠，便于运输
4.2电缆两端必须有可靠的密封防潮保护。电缆外端致应装有牵引头
4.3电缆盘上应标明：盘号、电缆型号、规格、长度、毛重、厂名、滚动方向及
其它注事项。
4.4交付的每盘电缆、必须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和测试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物资品种）**

**竞标文件**

**竞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投标报价资料；

（6）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说明；

（7）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8）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10）投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1．竞标函**

致：（谈判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 （采购编号）竞标文件，我方同意谈判人在竞标文件中对竞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商砼的竞标，并已按照竞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第 包件的物资及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竞价表相一致的合价总计人民币（小写）元整（大写元整）。按竞标物资分别报价如下：

|  |  |
| --- | --- |
| 采购编号 | 合价（元） |
| 到站总价计（小写） | 到站总价计（大写） |
|  |  |  |
|  |  |  |
| …… | …… | …… |
| 本包件总计 |  |  |

我方将按照竞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物资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竞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竞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竞标文件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60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竞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谈判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谈判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竞标函、谈判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谈判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竞标文件。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省 市 县工商管理局的 （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 （单位、部门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招标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 包件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资料

4.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或电子邮箱）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4.2供应能力证明

应附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线条数，日平均生产能力、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生产或加工企业需要提供此项资料）

4.3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要求前述复印件清晰、整洁。

**4.4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应附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质量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4.5近年完成同类投标物资供货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货起始日期 |  |
| 最终交货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产品应提供技术合格的证明文件。 |

4.6履约信用证明

应附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至少三家同类投标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4.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投标物资合同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地址 |  |
| 招标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交货起始日期 |  |
| 最终交货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数量及交货期等） |

4.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5．投标报价资料

5.1投标物资报价表

招标人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TJGJTHBFGS-WZTP-2020-001 包件号：DX、DL-02 投标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标准或图号 | 计量单位 | 需求数量  | 到站不含税单价（元） | 到站含税单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到站总价（不含税价） | 到站总价（含税价） | 运距 | 品牌 |
| 1 | 2 | 3 | 4 | 5=1\*2 | 6=1×3 |  |  |
| 1 | 电线 | BV-6㎡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45000 |  |  |  |  |  |  |  |
| 2 | 电线 | BV-4㎡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24000 |  |  |  |  |  |  |  |
| 3 | 电线 | BV-2.5㎡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15000 |  |  |  |  |  |  |  |
| 4 | 电线 | NHBV-6㎡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30000 |  |  |  |  |  |  |  |
| 5 | 电线 | NHBV-4㎡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12000 |  |  |  |  |  |  |  |
| 6 | 电线 | NHBV-2.5㎡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6000 |  |  |  |  |  |  |  |
| 7 | 电缆 | YJV22-4\*120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3482 |  |  |  |  |  |  |  |
| 8 | 电缆 | YJV22-4\*240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5476 |  |  |  |  |  |  |  |
| 9 | 电缆 | YJV-5\*16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99 |  |  |  |  |  |  |  |
| 10 | 电缆 | YJV-4\*50+25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232 |  |  |  |  |  |  |  |
| 11 | 电缆 | YJV-4\*70+35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142 |  |  |  |  |  |  |  |
| 12 | 电缆 | YJV22-4\*185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764 |  |  |  |  |  |  |  |
| 13 | 电缆 | BTTZ-4\*70+35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40 |  |  |  |  |  |  |  |
| 14 | 电缆 | BTTZ-5\*16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40 |  |  |  |  |  |  |  |
| 15 | 电缆 | BTTZ-4\*35+16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446 |  |  |  |  |  |  |  |
| 16 | 电缆 | YJV-4\*25+16 | 参照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 米 | 316 |  |  |  |  |  |  |  |
|  | 合 计 |  |  | 米 | 143037 |  |  |  |  |  |  |  |

注：出厂单价指在物资的生产所在地装车发运前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出厂成本、运杂费（含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卸货、运输损耗费）、包装费、利润、二次倒运费、成品保护费、加工费各种按国家最新规定应纳税金、保险费、管理费、落地之前各种检测费用，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

投标到站总价（人民币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2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招标编号： | 包件号：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 | 备注/来源 |
| 一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三 | 机械加工费小计 |  |  |  |  |  |
| 1 | 设备折旧费 |  |  |  |  |  |
| 2 | 设备维护费 |  |  |  |  |  |
| 四 | 水电费小计 |  |  |  |  |  |
|  | 生产成本合计 |  |  |  |  |  |
| 五 | 管理费小计 |  |  |  |  |  |
| 1 | 生产管理费 |  |  |  |  |  |
| 2 | 销售费 |  |  |  |  |  |
| 3 | 服务费 |  |  |  |  |  |
| 4 | 财务费 |  |  |  |  |  |
| 成本合计 |  |  |  |  |  |
| 六  | 利税小计 |  |  |  |  |  |
| 1 | 税收 |  |  |  |  |  |
| 2 | 税后利润 |  |  |  |  |  |
| 出厂单价 |  |  |  |  |  |
| 七 | 运杂费小计 | 公里 |  |  |  | 注明运输方式 |
|  | 到站单价 |  |  |  |  |  |

备注：1. 投标人按物资品种做成本分析。表中各大项目内容及顺序固定不变，细目不限于上述内容，可根据不同物资品种实际需要增减。

2. 不同品种的物资单独列表，标出其主要单价。

3. 写明运输方式和运输里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6．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投标物资 | 备注 |
| 一  | 最大月供应能力 |  |  |
|  |  |  |  |
| 二  | 已签合同月供应数量 |  |  |
|  |  |  |  |
|  |  |  |  |
| 三  | 剩余月供应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

8．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检验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仪器名称 | 制造厂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状况 | 生产产品或部件 | 额定产能或生产参数 | 备注 |
| 一 |  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检验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以将制造设备及检验设备分别列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